

中国制冷学会

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青年人才支撑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强化对建环专业青年人才的发现举荐，加快培养建环专业青年人才，指导青年人才打好职业基础，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国家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中国制冷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共同设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青年人才支撑计划，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为支撑计划提供支持。

2025年启动第二期支撑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者须为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青年教师，且满足如下条件：

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职称：中级职称及以下

研究内容：建环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应用技术

已经入选中组部、教育部、工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协等青年人才计划的，不

列入支撑范围。

二、 推荐单位及名额

申报者须经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应为建环专业所在学院，学院应确认申报者为建环专业教师。每个学院每期支撑计划最多可推荐2人。

三、 项目周期

第二期支撑计划实施周期为：2025年8月至2029年6月。

四、 支撑人数及额度

第二期支撑计划将对3名青年人才进行支持，每人每年1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五、 工作流程

- (一) 申报；
- (二)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三) 材料函审，确定参加答辩的候选人名单，并予通知；
- (四) 答辩，确定被支撑人；
- (五) 组织实施，对支撑人才予以连续三年支撑培养。

六、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须填写《全国高校建环专业青年人才支撑计划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10月31日前将《信息表》word文件及盖章pdf文件发送至yksun@car.org.cn邮箱，并将签字盖章的《信息表》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邮寄至中国制冷学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制冷学会 孙裕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0层, 100142

联系电话: 010-68712422, 18513665468

邮箱: yksun@car.org.cn

附件: 全国高校建环专业青年人才支撑计划申请人信息表

中国制冷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制冷学会代章)

2025年9月29日

